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8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06,839,034.78 元,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 利润-1,861,889,233.23 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 1,606,718,115.90 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-951.523.118.21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 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 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 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并结合公司生 产经营需求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计划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,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结合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,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董事会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 年-2025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